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已修正通過之條文對照表

99年5月26日98學年度第1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99年6月9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第一款前段部分

*本次會議自第二項第一款研究部分之後段：「校級教評會所送之著作審查併同院級教評會所採計著作審查結果合計達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傑出或優良者。」續予討論（本資料P.3~P.4）。

已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以下簡稱擬升等教師)應於每年六月一日前將下列各類送審資料送所屬系級單位彙整：</p> <p>一、研究著作：代表作(合著者須附合著人證明)、上次升等<u>生效日</u>後且為<u>本次升等生效日前</u>五年內參考著作及歷年著作一覽表各三份。</p> <p>二、教學資訊：五年內所有教學評鑑結果(教學反應問卷調查統計)、開課狀況及有關資料(如講義教材、教學理念等)。</p> <p>三、服務資訊：五年內有關服務之各種文件及說明。</p> <p>四、其他：依各系院級教評會之需求所提出之必要文件。</p> <p>教師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若檢具證明經所屬院級教評會核可後，得將前述四款送審資料之參考年限由五年延長為七年。</p>	<p>第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以下簡稱擬升等教師)應於每年六月一日前將下列各類送審資料送所屬系級單位彙整：</p> <p>一、研究著作：代表作(合著者須附合著人證明)、上次升等後且為五年內(時間應在<u>上次升等生效日以後</u>)參考著作及歷年著作一覽表各三份。</p> <p>二、教學資訊：五年內所有教學評鑑結果(教學反應問卷調查統計)、開課狀況及有關資料(如講義教材、教學理念等)。</p> <p>三、服務資訊：五年內有關服務之各種文件及說明。</p> <p>四、其他：依各系院級教評會之需求所提出之必要文件。</p> <p>教師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若檢具證明經所屬院級教評會核可後，得將前述四款送審資料之參考年限由五年延長為七年。</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教師送審著作應為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又上開規定所稱「送審前五年內」，依教育部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六日函釋規定，係以經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而非以送審人向學校第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為期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上次升等後且為五年內(時間應在<u>上次升等生效日以後</u>)參考著作及歷年著作一覽表各三份」之規定，修正為「上次升等生效日後且為<u>本次升等生效日前</u>五年內參考著作及歷年著作一覽表各三份」，以杜爭議。</p> <p>*業經99年5月26日召開之98學年度第1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第十二條 擬升等教師通過第一階段之複審後，系級教評會應對每一擬升等教師擬定至少七位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之國內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審查人選，供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參考。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擇聘著作審查人至少四人，其中由系級教評會提供參考名單中擇聘者，不得少於前述著作審查人之半數，以辦理每一擬升等教師第二階段之複審：著作審查，並將系級教評會擬定之著作審查人員名單及其所選著作審查人名單於送審前送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備查。

著作審查人應對擬升等教師之研究著作就以下四種方式表示意見：

(甲)傑出 (Excellent)

(乙)優良 (Good)

(丙)普通 (Average)

(丁)欠佳 (Below Average)。

三分之二以上之著作審查人(含系級教評會辦理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之審查人)對擬升等教師研究著作之外審意見勾選「傑出」或「優良」，即達到院升等推薦標準，否則即為不推薦升等。若各院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校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召開審查決議會議，必要時並得安排升等教師演講。

前項升等審查，校級教評會應先評定教學(含服務)成績，通過者，再評定其研究成績，二項成績獨立評定，且其研究及教學(含服務)經評定均符合以下規定者即通過升等，否則即為不通過升等：

一、研究部分：

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並尊

第十二條 擬升等教師通過第一階段之複審後，系級教評會應對每一擬升等教師擬定至少七位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之國內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審查人選，供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參考。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至少從其中選擇審查人四人，以辦理每一擬升等教師第二階段之複審：著作審查，並將系級教評會擬定之著作審查人員名單及其所選著作審查人名單於送審前送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備查。擬升等教師研究成績經著作審查人(含系級教評會辦理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之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評定推薦或及格(八十分以上)，即達到院升等推薦標準，否則即為不推薦升等。

第十五條 校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召開審查決議會議，必要時並得安排升等教師演講。

前項升等審查，校級教評會應先評定教學(含服務)成績，通過者，再評定其研究成績，二項成績獨立評定，且其研究及教學(含服務)經評定均符合以下規定者即通過升等，否則即為不通過升等：

一、研究部分：

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並尊

一、修正第一項，使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得就系級教評會提供之審查人名單外擇聘專業審查人。

二、為落實大法官釋字第462號解釋文，讓本校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能兼顧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取得之精神，爰針對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之事，著作審查由原條文之對人「推薦」與否，改為對研究表現之評定，以落實「對事不對人」之普世原則，讓著作審查人之意見得以更為客觀地表達。

*業經99年6月9日召開之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為使擬升等教師研究部分之審查更為慎重，爰修正校級教評會再送請著作審查之門檻。

*99年6月9日召開之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二項第一研究部分前段：「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重院級教評會著作審查結果。校級教評會委員認為著作審查程序上有重大瑕疵，或對審查意見提出具專業學術依據之質疑理由，或對審查意見有疑義，可能動搖著作審查之可信性與正確性時，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送請著作審查人，進行著作審查，其送審人數就有疑義之審查意見人數決定之，其名單由院級教評會以二倍數提供，經校級教評會召集人決定之。校級教評會所送之著作審查併同院級教評會所採計著作審查結果合計達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傑出或優良者**。

二、教學服務部分：

由出席委員就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含服務)成果做綜合評量後加以評分，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及格(八十分以上)者(評分不及格者應敘明具體理由，未敘明理由者該票不予計算)。校級教評會針對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含服務)評量標準另定之，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審未通過升等者由校級教評會彙集評分不及格者之具體理由通知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書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校級教評會提出復議，復議時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得變更原決審，復議以一次為限。前項教師對於復議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會提出申訴。

重院級教評會著作審查結果。校級教評會委員認為著作審查程序上有重大瑕疵，或對審查意見提出具專業學術依據之質疑理由，或對審查意見有疑義，可能動搖著作審查之可信性與正確性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送請著作審查人，進行著作審查，其送審人數就有疑義之審查意見人數決定之，其名單由院級教評會以二倍數提供，經校級教評會召集人決定之。校級教評會所送之著作審查併同院級教評會所採計著作審查結果合計達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推薦或及格(八十分以上)**者。

二、教學服務部分：

由出席委員就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含服務)成果做綜合評量後加以評分，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及格(八十分以上)者(評分不及格者應敘明具體理由，未敘明理由者該票不予計算)。校級教評會針對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含服務)評量標準另定之，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審未通過升等者由校級教評會彙集評分不及格者之具體理由通知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書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校級教評會提出復議，復議時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得變更原決審，復議以一次為限。前項教師對於復議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會提出申訴。

*本次會議自第二項第一款研究部分之後段：
「校級教評會所送之著作審查併同院級教評會所採計著作審查結果合計達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傑出或優良者**。」續予討論。

<p>第十九條 <u>系(所)、院級教評會對擬升等教師教學(含服務)及研究成績標準，如定有更嚴格之基本升等門檻者，從其規定。</u></p>	<p>第十九條 <u>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於校內各院、系、所、中心間調任，如無涉資格審查，不需再提請校級教評會審議。</u></p>	<p>一、現行條文業移列本校教師徵聘辦法第九條規範，爰予以刪除。</p> <p>二、增訂系(所)、院級教評會對擬升等教師教學(含服務)及研究成績標準，得訂定更嚴格之基本升等門檻。</p>
--	--	---